

運送憑證清冊

本案____建(雜、拆)字第____號建(雜、拆)照工程，營建剩餘資源憑單領用數量如下：

編號	土質代碼	數量(m ³)	處理場所名稱	運送憑證				剩餘土方數量(m ³)
				領用張數(張)	憑證編號	使用張數(張)	繳回張數(張)	
1					號至 號			
2					號至 號			
3					號至 號			
4					號至 號			
5					號至 號			
6					號至 號			
7					號至 號			
8					號至 號			
9					號至 號			
10					號至 號			
合計								

為換發新式憑單，本公司業依要求將未使用及已使用憑單(第4聯彌封)依表列數量繳回無誤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承造人： (用印)

監造人： (用印)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